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要點

88年11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89年3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0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91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92年1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9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各系（科）學行優良學生，特訂定『東方設計大學學行優良獎學金申請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不適用應屆畢業生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學行優良學生，係指在本校各學制就讀之學生，於法定修業期間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級前五名者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之同學。
- 四、學行優良獎學金頒發對象：
 - 1.符合前要點之學生。
 - 2.前一學期依學業成績取每班前兩名，若學業成績相同則依操行成績排名為依據，若學業與操行成績均相同則同時頒發（班級人數不足25人者取一名）。
 - 3.得獎同學如退、轉學，將喪失得獎資格，並由次一名合於資格同學遞補。
- 五、各班學行優良學生成績及名單由教務單位造冊提供。交由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依規定程序送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頒發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給付金額，學行優良學生每名三仟元整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第一學期於每年九月份辦理，第二學期於每年三月份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